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231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依本校 104 年 1 月 13 日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招生簡章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電話：(02)2257-6167 轉 1245、1345 或專線(02)2258-5683

傳真：(02)2257-9532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編製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開始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無販售紙本簡章)
網路填表登錄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開始 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一律採 網路填表 ，列印資料 並郵寄報名表件 通訊報 名 ，逾期恕不予受理 (詳見簡章第 5~10 頁)
通 訊 報 名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開始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	請以 郵寄(限時掛號) 方式 繳件，以郵戳為憑
網路公告成績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16:00	成績通知單將以 e-mail 通 知及網路開放查詢 (詳見簡章第 10 頁)
成 績 複 查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6:00~21:00	一律以傳真至(02)2257-9532 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簡章第 11 頁)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16:00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仍未收到者，請洽 進修部註冊組(02)2258-5683 (詳見簡章第 11 頁)
正 取 生 報 到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18:00~21: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2 樓 進修部註冊組報到 (詳見簡章第 11~12 頁)
備 取 生 報 到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遇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 (詳見簡章第 12~13 頁)
已報到者欲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傳真(02)2257-9532 或 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 註	1.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廣播媒體或本校 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 2.本會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5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5
陸、報名費.....	7
柒、報名繳交資料.....	8
捌、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計算.....	9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標準及公告錄取名單.....	11
拾壹、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1
拾貳、註冊.....	13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3
拾肆、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伍、其他.....	14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五 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4
附錄六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5

附 表

附表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28
附表二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29
附表三 工作證明書黏貼表.....	30
附表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	31
附表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32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3
附表七 郵政國內匯款單(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	34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表九 代理報到委託書.....	36
附表十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十一 報名考生申訴書.....	38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2314 號函核定之「致理技術學院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進修部四技	企業管理系	15 名
	會計資訊系	15 名
	資訊管理系	10 名
	財務金融系	15 名
	應用英語系	15 名
	應用日語系	15 名
	合計	85 名

參、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並須符合各系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者：

- (一) **第 1 類**：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與招生系別相關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報名時須提供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工作證明書黏貼表如【附表三】，本簡章第 30 頁）。
- (二) **第 2 類**：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 (三) **第 3 類**：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 **22 歲以上係指民國 8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為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工作年資可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二、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請就下列各系「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符合者，擇系報名：

(可同時報名 1 系以上，至多可選擇 3 系，惟須分別備妥各系書面審查資料)

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 (請擇一類報考)	應繳資料
企業管理系	15名	第 1 類：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會議展覽與活動產業、非營利組織營運、企劃、專案管理、整合行銷傳播、流通業、創業、行政作業</u> 等相關工作經驗。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 2 類： 22 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 3 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會計資訊系	15名	第 1 類：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公司會計、財務、內部稽核、稅務、出納</u> 等相關工作經驗，且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 2 類： 22 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 3 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資訊管理系	10名	第 1 類：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資訊管理、資料處理、電子工程、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管理、觀光與休閒管理、行銷流通管理或資訊服務</u> 等相關工作經驗，且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 2 類： 22 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 3 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學生之特質及條件 (請擇一類報考)	應繳資料
財務金融系	15名	第1類：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金融、財務或商業相關領域</u> 等工作實務經驗。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2類：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應用英語系	15名	第1類：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國貿、觀光、文教、國際行銷、會展、餐旅或其他相關領域</u> 等工作實務經驗。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2類：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應用日語系	15名	第1類：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具備： <u>進出口貿易、觀光餐旅、門市零售、倉儲物流或其他相關領域</u> 等工作實務經驗，且具備一定 <u>日語能力或學習經驗</u> 。	(1)具備左項所列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同等學力證明或高中(職)畢業證書
		第2類： 22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大學)畢業證書

◎說明：

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15~16頁)。

二、若發現報名考生所繳交之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規定者，將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學位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不得異議。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招生。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六、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七、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17~19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本簡章第 20~22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四】，本簡章第 23 頁)規定辦理，並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五】，本簡章第 32 頁)。

(一)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 若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各 1 份。
2.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證明書影本 1 份。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 份(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需檢附)。

八、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下列證明：

(一)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4年9月15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二)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九、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行政等相關單位使用，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本簡章第 24 頁之「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並得視情況於星期六(13:30~17:00)排課。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通訊報名」。

二、網路填表時間：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10:00 至 5 月 8 日(星期五) 17:00 止

三、網路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四、繳件方式：請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繳件。

※若只完成網路填表作業登錄，卻未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所有報名表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五、報名程序

（一）網路填表：

1. 考生請上網至本會網路填表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進入網路填表系統。
2. 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進入開始報名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表一】，本簡章第 28 頁）。
3. 報名證號碼：由報名單位（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格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4. 各項基本資料請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 e-mail 帳號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資格：報名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之規定，擇一勾選。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並黏貼於【附表二】，如本簡章第 29 頁。
6. 報名系別：考生請依所欲就讀之系別，選擇系別勾選報名，可同時報名 1 系以上，至多可選擇 3 系。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7. 報名身分別：考生請依身分別，擇一勾選報名。若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具證明文件正本，並黏貼於【附表四】「其他附件黏貼表」上，如本簡章第 31 頁。

（二）列印報名表件：

1. 【附表一】「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28 頁。
2. 【附表二】「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如本簡章第 29 頁。
3. 【附表三】「工作證明書黏貼表」：如本簡章第 30 頁。
4. 【附表四】其他附件黏貼表（中低、低收戶證明、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本簡章第 31 頁。
5.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本簡章第 33 頁。
6. 【附表七】「郵政國內匯款單」：用以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如本簡章第 34 頁。

六、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填寫、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報名表件書寫不清、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
- (二) 若考生所填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電話及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4年6月底前掛號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 (五)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六)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 (七) 網路填表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104年5月8日17:00）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陸、報名費

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整，考生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本會不受理轉帳），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填寫「致理技術學院」，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以鉛筆寫上考生姓名及報考系別。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4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4 年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報名費 30%，即報名費為新台幣 560 元整。

柒、報名繳交資料

考生請依據「報名資格與報名類別」，報名時應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說明如下：

報名繳交資料	附註說明
一、郵政匯票正本	列印「郵政國內匯款單」，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一般生：800 元；中低收入戶：560 元】(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二、報名表	1.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簽名欄處請務必簽名 2.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1.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請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以下三類資格擇一檢附) (1) 第 1 類考生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證明文件影本 (2) 第 2 類考生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第 3 類考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四、工作證明書黏貼表 (以第 2、3 類報名考生，無則免附)	1.請黏貼「工作證明書」正本 2.請黏貼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
五、其他附件黏貼表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 2.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無則免附)
六、書面審查資料	1.簡歷與自傳 2.專業成就表現 (如：工作經驗、職務歷練、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公益活動或社會服務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請將上述表件一併放入自備之**B4** 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本簡章第 33 頁】，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

寄件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收件人：致理技術學院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請分別備妥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分別裝入個別信封袋同時郵寄。

※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寄出所有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捌、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計算

本會成績採計項目僅採「書面審查」，佔 100%。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分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第 4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本會實得總分 = 書面審查成績 = (繳交資料項目成績 × 配分比例) 之加總

各招生系別書面審查繳交資料項目、配分比例及同分比序順位，詳如下表：

報考系別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資料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順位
企業管理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10%	第 4 順位
		2.工作經驗	30%	第 2 順位
		3.專業成就表現 (包括職務歷練、專業證照、 獲獎紀錄等)	40%	第 1 順位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公益活動、社會服務、 或訓練課程等之參與紀錄)	20%	第 3 順位
會計資訊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20%	第 2 順位
		2.專業成就表現 (1)工作經驗 (2)競賽成果、獲獎紀錄 (3)專業證照或證書 (4)公益活動或社會服務	60%	第 1 順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第 3 順位
資訊管理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20%	第 2 順位
		2.專業成就表現 (1)競賽成果、獲獎紀錄 (2)專業證照或證書 (3)公益活動或社會服務	80%	第 1 順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含工作經驗)		
財務金融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20%	第 2 順位
		2.專業成就表現 (如：工作經驗、推薦函、 財金或商業相關證照、語 文檢定證書、資訊證照、 競賽獲獎紀錄等)	80%	第 1 順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公益服務、訓練證明等)		

報考系別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資料項目	配分比例	同分比序 順位
應用英語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20%	第 2 順位
		2.專業成就表現 (如：推薦函、英檢證照、 電腦證照、競賽獲獎紀錄 等)	60%	第 1 順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第 3 順位
應用日語系	書面審查 (100%)	1.簡歷與自傳	20%	第 2 順位
		2.專業成就表現 (如：工作經驗與職務歷 練、推薦函、日語檢定證 照、電腦或商業相關證 照、競賽獲獎紀錄等)	60%	第 1 順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公益服務、訓練證明、 研習證書等)	20%	第 3 順位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工作證明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將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離校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不得異議。

※報名時繳交之所有書面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備註：一、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規格繳附。

二、以上書面審查資料均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本簡章第 8 頁所述，報名繳交資料之順序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三、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請依各系之規定，分別備妥書面審查資料，恕無法共同使用。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預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16: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同時以 e-mail 通知，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進入，選擇「報名資訊查詢」進入，選擇「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於 104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16:00~21:00，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八】本簡章第 35 頁，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至本會確認，以維權益。

傳真電話：(02)2257-9532

本會電話：(02)2257-6167 轉 1245、1345 或專線(02)2258-5683

- (二) 申請複查時，各系「書面審查」成績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予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標準及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標準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 考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排名在核定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報名系別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順位(本簡章第 9-10 頁)，依序以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三) 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各系招生缺額得流用至 104 學年度台北區進修部四技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補足。
- (四)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補足。

二、公告錄取名單

- (一) 錄取名單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6:00 起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 (二) 錄取之考生，本會當天將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18:00~21:00
- (二) 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註冊組 (忠孝大樓 2 樓)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手續，須攜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請依所符合之報名類別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 (1)第 1 類：【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2)第 2 類：累計 4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正本】
- (3)第 3 類：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3.錄取通知單

- (四) 考生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代理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九】，本簡章第 36 頁）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五)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辦理放棄再備取他系。
- (六) 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十】，本簡章第 37 頁）並簽名後，最遲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02)2257-9532 或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離校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缺額公告：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於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各系缺額，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 備取生報到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3 日（星期五）截止
- (三) 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進修部註冊組（忠孝大樓 2 樓）
- (四)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進修部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備取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五) 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須攜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學歷(力)證件正本。考生請依所符合之報名類別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
 - (1)第 1 類：【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2)第 2 類：累計 4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正本】
 - (3)第 3 類：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 3.錄取通知單
- (六) 考生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代理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九】，本簡章第 36 頁）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七) 備取生應按照通知的時程內完成報到手續，遲到或未到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完成報到手續後，亦不得辦理放棄再備取他系。

- (八) 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十】，本簡章第 37 頁）並簽名後，最遲於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02)2257-9532 或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拾貳、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後，仍應依本校進修部新生註冊日期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辦理註冊、抵免之相關「新生註冊資料」，本會將於 104 年 8 月初另行寄發，請考生留意收件。本校預計 9 月中旬開學。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就讀之系有另訂補修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規定辦理，**若需辦理學分抵免，須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詳如附錄六，本簡章第 25~27 頁），於入學後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內一次辦妥全部科目之抵免，逾期不予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電話：(02)2257-6167 轉分機 1245、1345 或專線(02)2258-5683。
-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離校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不得異議。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時應填妥「報名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十一】，本簡章第 38 頁），並請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 14 日內正式答覆。

拾肆、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制	項目	收費標準
進修部四技 (所有系)	學分學雜費	新台幣 1,325 元/每小時
	學生平安保險費	新台幣 235 元/每學期
	電腦實習費	新台幣 851 元

※備註：

- 一、本校進修部四技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 1,325 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須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實習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拾伍、其他

一、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本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費用於本校健康檢查當日現場繳交。
- （三）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本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二、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若於招生期間或報到註冊期間，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布，俟重大事故解除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本會網站為 <http://www.chihlee.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

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

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致理技術學院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致理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3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錄六 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06.05	8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9.18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9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30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3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第32條、第33條、第73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13條、第29條、第30條、第31條之規定，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程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五、申請放棄選讀學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六、專案同意辦理抵免學分者。
- 第4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專業認定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另訂「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科)、學位學程承認之他系(所、科)、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逾五年者，可否抵免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規範之。
三、通識科目學分抵免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四、新生不得辦理體育抵免；五專轉學生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學期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學期起，仍應修習體育課程；四技轉學生體育最多可抵免三學期體育課程。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六、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6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專科部
(一) 五專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6學分、二專新生至多抵免22學分。
(二) 轉入五專各年級各學期者，一年級至三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26學分(即轉入四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56學分);四年級平均每一學期至多抵免20學分(即轉入五年級第一學期至多抵免196學分)。
(三)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

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四)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五) 轉學生再經轉科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二、大學部

(一) 四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30學分、二技新生及轉學生至多抵免34學分。

(二)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辦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三) 轉入四技二、三年級各學期及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平均每學期至多抵免22學分(即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66學分、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110學分及轉入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至多抵免22學分)。

(四) 新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受學則每學期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之限制，為達修習最少學分數規定，可申請修讀較高年級課程。

(五)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六) 轉學生再經轉系(學位學程)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新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研究所

至多得抵免就讀所(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第7條 提高編級：

一、本校畢業生、退學生經考取修讀學位者，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 專科部：

五專抵免44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88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32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抵免17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五年級。

二專抵免3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

(二) 大學部：

四技抵免3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7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105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二技抵免3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三)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四)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8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申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並填妥申請表，向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含體育及軍訓)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負責審查後，交由教務處(進修部)複查。

第9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分抵免均須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2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1學年，3年級轉學生登錄於第1、2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第1學年成績欄。

第10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處(進修部)複查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所屬之系(所、科)、學位學程。

第11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範例)

報名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6	【照片黏貼欄】 請黏貼最近1年內所拍的2吋正面脫帽相片	
姓名	李大仁	性別	男	生日	73 年 10 月 10 日										
通訊地址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聯絡電話	(O) : (02)22576167		(H) : (02)22585683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e-mail	e201@mail.chihlee.edu.tw (※成績通知用, 請務必填寫時常收信信箱)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日語系 【可同時報名 1 系以上, 至多可選擇 3 系, 惟須分別以信封袋備妥各系書面審查資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李正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2576167									
					行動電話	0910234567									
報名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類：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技術專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22 歲以上，且修習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類：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學歷(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學力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服役情形(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24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授權本會對於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p>															
報名考生簽名：					李大仁										請記得簽名
核驗程序(本會填寫)	(一)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複審 4(承辦人蓋章)					

附表二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浮貼處】

- 1.黏貼請勿超過此格，超過請折疊。
- 2.如畢業證書更改姓名於證書背面，應另行繳交更改資料之證書背面影印本。
- 3.如更改姓名未能及時更改畢業證書，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 4.繳交修(肄)業證書者，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分證明書正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附表三 工作證明書黏貼表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工作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合計年資：共 年 月						

<p>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紀錄【浮貼處】</p>
<p><u>※工作證明書須加蓋機構關防（或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未加蓋者，視同未繳交本證明。</u></p> <p><u>※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u></p>

附表四 其他附件黏貼表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其他附件黏貼表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附）【浮貼處】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正本（無則免附）【浮貼處】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浮貼處】

附表五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所持 境外學歷(力)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全稱		
	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		
	修業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切結 事項	<p>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 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學歷(力)證明不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並放棄入學註冊；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 致 致理技術學院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p>		
立書人切結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報名系列：

寄件人地址：□□□□-□□□□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姓名：

考生電話：

考生手機：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收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政匯票(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資格證件黏貼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證明書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附件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書面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 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系報名資料，請勿裝入二份以上報名資料。

附表七 郵政國內匯款單 (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技術學院	地址	2 2 0 - □□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45,1345
金額 (大寫)	新台幣：捌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一聯：郵局收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管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郵政國內匯款執據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	姓名	致理技術學院	地址	2 2 0 - □□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	(02) 2257-6167 轉 1245,1345
金額 (大寫)	新台幣：捌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	姓名		地址	□□□ - □□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票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捷 <input type="checkbox"/> 1 附函 (信箋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回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主管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表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系別：

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由本會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複查回覆事項：(由本會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			

第一聯 致理技術學院存查聯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本人應填妥申請表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6：00~21：00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本會確認，以維權益。

傳真電話：(02)2257-9532

本會電話：(02)2257-6167 轉 1245、1345 或專線(02)2258-5683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系別：

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由本會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複查回覆事項：(由本會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代理報到委託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茲委託代理人（被委託人）_____辦理「104 學年度致理技術學院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到手續，若因此招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104 學年度致理技術學院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委 託 人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十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錄取 貴校進修部四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進修部註冊組蓋章)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第一聯 致理技術學院存查聯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104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錄取 貴校進修部四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進修部註冊組蓋章)
承 辦 人 收件並簽章		註 冊 組 組 長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技術學院進修部註冊組」。
- 2.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申請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表十一 報名考生申訴書

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致理技術學院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捷運板南線：搭乘捷運板南線者，請至新埔站下車，往 1 號出口，沿文化路一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842、845、857、910、918、920、926、930、933、947、1070、9103、橘 5、藍 17、藍 18、藍 33、藍 35、捷運環狀先導公車等路線經過[致理技術學院]或[捷運新埔站]。

火車 / 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步行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2. 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3.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二段、一段→至第一銀行後右轉→致理技術學院
 - ※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技術學院
 - ※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技術學院
4.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由省道台 1 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由省道台 1 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